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淮南市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水电气热 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

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明确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373号）有关规定，请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对清单内的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按季度更新。

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在实际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民政局（联系人：梅松宝 6673261）、市发改委（联系人：高雷明 6661015）。

附件：

- 1.淮南市执行水电气居民价格助餐服务机构清单
- 2.皖发改价格函〔2022〕373号

2022年11月18日



抄送：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淮南市执行水电气居民价格助餐服务机构清单 (2022年11月18日)

序号	助餐机构名称	助餐机构地址
1	大通街道社区食堂	大通区大通街道瀚城四期5栋2楼社区食堂
2	居仁村老年助餐点	大通区居仁村四区助餐点
3	下陈社区助餐点	田家庵区下陈社区
4	安成社区助餐点	田家庵区安成铺十字路口南
5	东风社区助餐点	八公山区李咀孜东风社区淮上西苑小区
6	前进社区助餐点	八公山区前进社区
7	淮岸社区助餐点	八公山区淮岸社区
8	毕家岗街道社区食堂	八公山区新建社区右侧
9	土坝孜街道食堂	八公山区支架社区
10	小刘庄社区助餐点	八公山区锦绣南路
11	惠民社区助餐点	八公山区惠民社区旁边
12	新庄街道社区食堂	八公山区新庄街道团结社区旁西10米
13	潘三西社区	潘集区新袁庄小区A区
14	碧海社区老年助餐点	潘集区碧海商业广场5号楼129号
15		潘集区碧海商业广场5号楼130号
16	潘集镇大庄新村老年助餐点	潘集区潘集镇大庄新村
17	田集街道芦范社区助餐点	潘集区田集街道芦范社区
18	谢街村老年助餐点	潘集区谢街村村部向北30米
19	谢三村老年食堂	谢家集区谢三北区物业一楼
20	卧园社区老年助餐点	谢家集区唐山镇谢家集新村
21	耿皇村老年助餐点	谢家集区望峰岗镇耿皇村
22	西城社区助餐点	谢家集街道西城社区谢二西村3-106
23	唐家山社区助餐点	谢家集区政务服务中心旁
24	弘湖社区食堂	高新区邻里中心
25	泉山湖社区食堂	高新区泉山湖苏果超市二楼
26	绿湾社区食堂	高新区恒大绿洲一号商铺104室

备注：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按季度更新。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价格函〔2022〕373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明确 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 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暖民心行动方案，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现就我省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定义和内涵

本通知所指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是指由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社区依托固定设施主要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或配送服务等助餐服务的机构，具体包括依托现有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及其他固定设施等建设、运营的标准化的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

二、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政策

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指管道天然气，下同）、用热（指集中供热，下同）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其中：用电执行居民生活合表价格；用水暂不执行居民阶梯水价；

用气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第二档平均水平价格；用热执行居民供热价格；用水、用气、用热具体价格以当地确定价格为准。对暂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由电水气热经营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采取定量、定比等方式计费。

农村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依托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村级养老服务站等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参照以上价格政策执行。

三、认定及办理

对享受上述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实行清单制管理，由市县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实并确定具体机构清单，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同时抄送有关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作为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的依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按季度更新。

列入清单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可按规定向所在区域的电水气热经营企业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不再从事老年助餐服务的，要及时告知电水气热经营企业。市县民政部门要会同电水气热经营企业明确具体认定程序和办理流程，并在便于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知晓的渠道公开相关信息。

四、工作要求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清单制管理工作，督促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落实价格政策。各级民政部门负责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在清单核实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定期核查清单，对擅自变更用途的社

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及时从清单中移除，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应向社会公开办理指南，便于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办理申请，若发现与政策不符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市县民政部门。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10月26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